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1號

上訴人 葺菁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育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4,2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